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2BBD2109060019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9-0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湖南吉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815S130LR	标准	MOTEC	pcs	2	2000	4000	3-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50-S-AC	标准	MOTEC	pcs	2	3500	7000	现货
3	电源线	ELPHT-CAPD1A05	标准	MOTEC	pcs	2	280	560	3-4周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05		MOTEC	pcs	2	230	460	3-4周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B05		MOTEC	pcs	2	85	170	3-4周
6	抱闸线缆	DSEM-VCAPD2F05	标准	MOTEC	pcs	2	60	120	3-4周
7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3	63	现货
8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3	-	MOTEC	pcs	2	45	90	3-4周
9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3	-	MOTEC	pcs	1	48	48	3-4周

合同总额: ¥12511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省长沙市湘湖路69号泰时新雅园3栋602 ; 杨总;1397494595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省长沙市湘湖路69号泰时新雅园3栋602 ; 杨总;13974945959

1. 产品试用期间,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使用产

品内容如合同中所列。

2. 产品试用期限：从客户收到货开始计算试用期，为期90天；
3. 产品试用期内，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，包括外包装完好，不能对甲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，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。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，乙方需要按合同标识的价格进行赔偿。
4. 产品试用期内，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同甲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乙方试用的情况。
5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，如乙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出具《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，同时主动向甲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6. 如试用到期，逾期乙方继续使用，则视为乙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；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甲方，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并甲方有诉讼权利，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7. 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，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（如包装损坏、受污染、产品损坏等），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乙方最高支付100%产品价格的赔偿金。
8. 甲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9. 试用产品的交付地点和返还地点均为甲方公司。如产生货运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10. 本试用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付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吉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
转化中心4栋3楼307号0731-85522393

委托代理人：杨总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7494595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长沙银行水风井支行800311647308011

税号：91430102MA4PLMK68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9-06

